

证券代码：839883

证券简称：群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83	群志科技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肖健、孙萍蔓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,322,396.48 元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，编制了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

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、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，编制了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现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、股东大会召集情况以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等方面，编制了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在执业过程中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现在就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，职责履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8项规则制度》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8项规则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董事会议

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等三项制度》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上午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362号都市华庭月观轩12楼B号房室会议室 联系人：雷春芳 联系电话：020-386666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